

·年谱与族谱·

从《永泰张氏宗谱》辑录宋人佚文佚诗
——兼说张元干籍贯及佚文价值

王兆鹏

明万历年间所修《永泰张氏宗谱》，对研究南宋著名词人张元干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福州市文化局的曾意丹先生和福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的官桂铨先生曾先后撰文，披露过宗谱的有关内容，曾先生撰有《张元干生平及其思想渊源考辨》^①，据谱中所收张元干之子张竑墓志铭，考出张元干的卒年是绍兴三十一年（1161）。官先生所撰《词人张元干世系》^②，则据宗谱资料，弄清了一向混沌的张元干家世。十几年前我撰写《张元干年谱》时，主要参考的就是官先生文中提供的宗谱资料，而未能见到宗谱原书，谱中很多珍贵的资料未能采用。1989年《张元干年谱》在南京出版社出版后，我才与官先生取得联系，他慷慨地将《永泰张氏宗谱》全谱复印一份寄赠给我。我如获至宝，一直珍藏至今。

《永泰张氏宗谱》卷首依次有万历十九年辛卯（1591）四月陈乐的《张氏宗谱总序》、万历十九年二月林应训的《张氏族谱序》、万历二十年八月李文奎的《张氏族谱序》、万历十九年二月张昺的《重修家谱序》、万历五年辅弼岚口房的《叶洋小姑张氏族谱序》。据谱中《张氏世谱》张安修序和卷首林应训序，知永泰张氏族谱始修于南宋淳熙七年（1180），明永乐十九年（1421）“重加修整”，至万历十九年又予重修。可见《永泰张氏宗谱》其来有自。正因为此谱始修于南宋淳熙年间，所以传承的宋代张元干家族的资料十分珍贵可信。其中有些资料，特别是郑穆、李光等宋人的几篇佚文，对研究宋代文学史颇有参考价值。一般读者无法见到，今公诸同好，据此不仅可以完全考实张元干的籍贯，也可补《全宋文》之未备，还可以订补《全宋诗》张励等诗人小传之不足。另有张渊佚文佚诗各一篇，对《全宋诗》而言，不仅是可补一首佚诗，而且又增补一位作者。

①载《中州学刊》1987年第6期。

②载《文献》1988年第4期。

一、《永泰张氏宗谱》所载宋人佚文

兹先将几篇佚文全文照录如下，并就有关内容作点考证，以见其文的可信度。

宋特进仪同三司少师文靖公墓志

左朝请大夫直宝文阁待制国子祭酒柱国赐紫金鱼袋郑穆撰

公讳肩孟，字醇叟。张氏得姓于黄帝之子挥，而其望在南阳者，公先之所自出也。二世祖昆弟二人，唐末避乱，徙居月洲，则为福州永福人。曾祖文郁，祖仁健，考昌龄，晦德不仕。公升朝，考累赠朝议大夫。妣林氏，封仙居县太君。

公幼而颖悟，方六岁，即能属对为诗，乡人父老每抚而命之，辄应声对语句，皆可采。稍长，嗜学，丛聚经史群书，闭户阅之。已而文章议论，蔚然称于远方。

仁宗皇祐五年登进士第，初授泰州海陵尉。县有劫盗，告者不以时，贼去且久，无所踪迹，州郡督责急。公设方略，捕逐皆获，以功移南康军星子县令。县滨湖，有汤栏左里，公私舟每遇风，不救援，辄行抢掠，民多溺死。公审定有舟者籍之，立定赏罚，遇风波必出应，自是往来免于沉溺。岁歉，民饥夺食，被获连逮，捕系且及百人，于法应死。公审此等本南亩之民，饥寒所迫，殆非盗徒，按其造首者，馀悉轻贷。秩满，授漳州长泰县令。未行，三司举监在城酒务。先时有工役于务，岁久而豪于财者，贿结上下，渔网官私，主不得专。公至，阅时尽得奸赃，按法抵罪，移配他所。于是酒官得为政矣。岁课大美，应赏格，荐者亦鉴赏，改著作佐郎，知大名府南乐县。北方卤瘠，民生劳苦，公莅以简静，一切无所扰。虽黄河急役，出于惊危，公度所当用，不妄调发。计日授工，役不稽留，财不横费。比役还，父老焚香道迎而拜。熙宁辛亥，河决，郡县皆罹其害，独公境内无患。司徒魏公[韩]琦留守北都，语人曰：“南乐县静而不烦，不可多得。”又荐诸朝，疏亦以云，又请以护河之功，奏凡三上。召还，知常州武进县。方岁荒民疲，两浙尤甚，朝廷遣使赈济，督责甚严，公夙夜劝课，躬亲疾病，医药糜粥及时，民免流殍。使者称其最。罢归，复命升知雷州。公以累劳应得近便，雷在岭表，号曰烟瘴地，公竟不辨。其长子吉州教授励，请以本职代父远入，朝廷从之，改通判睦州事。公和易，不以按察司官自处，吏属尽得其情，事有舛错，公初不与力较，必徐而正之，迄无枉滥，而人被其赐。移通判歙州事，其治犹在睦也。次年冬，不俟七十而致仕。越明年，得谢政归老故乡。朝廷命其子官。

公归里闾，杜门肃居，一介不取于人。客来则应，不妄出游，曰：“吾老谢事以归，分当静处，非以求异。”元祐四年十月二十有二日，以疾终于里第，享年七十有三。累官至朝散郎。勋至护军，服五品。后以子贵，累赠开府仪同三司、特进、少师，谥文靖。

公前娶刘氏,早亡,再娶林氏,封寿安县君。后以子贵,进封越国夫人,追封楚国夫人。男五:励,宣德郎知郑州荥阳县,后以左中大夫充集英殿修撰赠至通议大夫。勳,建州建阳令,后以朝议大夫赠至中奉大夫。勳,太学博士,年二十有七,先公七月而亡。劝,金紫大夫,以工部尚书致仕。动,太庙斋郎,后以左中大夫直龙图阁赠至光禄大夫。女三,长适陈师闵,次适郑杰,季适湖州武康簿孙大临。孙男女各九人。

公天性恺悌,行己常惧有不至,平居逆揣世务利害,以语诸子,后无不如其言。然而向晦,终不肯建白。闻于时,曰:“吾不任言责,非敢出位也。”公家清贫,岁时食先人之薄产,伏腊或不继,而处之淡如。历官二十余年,有宅一区而已。宅之西有楼,未名,诸子读书其上,植岩桂于楼前,夜梦神人告之曰:“君看异日拿龙手,尽是寒光阁上人。”遂榜以寒光阁额。已而俱擢进士第,缙绅荣之,时有“丹桂五枝芳”之语。宣和间,殿撰、尚书,相继帅乡郡,龙图知建州,时有“三张”之称。夫人先公五年终于歙州之官舍,享年五十有七,实元丰八年十月十七也。卜以元祐改元四月朔日葬于怀安县灵山乡怀贤里飞山之源。越六年,诸公子奉柩以三月二十六日合葬于茔。

穆与公同年登科,又同郡也,知公之本末为详。谨志而铭之曰:

张氏之先,由光徙闽。世蕴其德,发于公身。

公之自修,循理谨身。公之从政,利起弊尽。

谢事颐老,晏然以居。子孙其衍,烨于里间。

(绍兴壬子正月初吉,孙男左宣议郎知福州怀安县主管劝农事赐绯银金袋元瑜谨立。乾道壬辰五月望日,曾孙右通直郎埃修)

按,《张肩孟墓志》的作者郑穆,《宋史》卷三四七有传。他在墓志中自称与墓主张肩孟“同年登科,又同郡”,而据《宋史》本传和[淳熙]《三山志》卷二六记载,他是福州侯官人,于皇祐五年郑獬榜登进士第,跟张肩孟确是同年又同乡。郑穆列衔为“左朝请大夫直宝文阁待制国子祭酒柱国赐紫金鱼袋”,据《宋史》本传,他是“元祐初召拜国子祭酒”,“五年,除宝文阁待制,仍祭酒”。墓志所言与史传都能相互印证。因此,墓志出自郑穆之手应无疑。

又,郑穆与同郡陈襄、陈烈、周希孟为友,时号“四先生”。而张肩孟长子张励是陈襄的侄女婿(详后《宋令人陈氏墓志铭》)。张励父子都与郑穆的关系密切,所以,张肩孟去世后,作为长子的张励就请郑穆为乃父撰写墓志铭。

需要说明的是,墓志中有关墓主子孙的封赠,应是后来立墓时增补,而不是郑穆所撰。

宋中奉大夫集英殿修撰张公墓志铭

参知政事李庄简公光撰

孟子曰:“所谓故国者,非谓有乔木之谓,有世臣之谓也。”诗曰:“虽无老成人,尚有典型。”光生晚,不及见前辈。而自崇宁、大观以来,群邪得志,风

俗浸浸乎衰坏。士大夫靡然从之，内结宦官，外依权倖，以冒居显要。张公以廉靖介洁之操、精力强济之才，更涉中外，逾六十年，可谓朝廷柱石，国家世臣。规模气节，不为时世所易而有前辈之风者。

公讳励，字深道。张氏系于挥，盖黄帝之子，南阳所自出也。二世祖膺及弟赓，唐季避乱，由浮光从王氏入闽，择居永福之拏村。梦神人告之曰：去此五十里，溪中有洲，形如月，汝所宜居，遂迁焉。曾祖仁建，晦迹不仕，娶黄氏。祖昌龄，累赠朝议大夫，娶林氏，追封仙居县君。父肩孟，以朝散郎致仕，累赠太子少师，娶刘氏，继林氏，追封楚国夫人。

公幼而颖敏，稍长，力学至废寝食，于经史无所不通。少师知大名府南乐县事，公以随侍，寓府学，魏国韩公琦时知大名，爱其器度，深加奖赏，由是知名。擢熙宁六年进士第，调岳州司理参军。狱有强盗十馀，法止当流。郡将有所希望，命悉抵死，公之争甚力，卒如公言。右丞蒲公宗孟，出访江湖至岳阳，见公，奇之，曰：“儒者可使掌狱乎？”改吉州学教授，升河南府密县。时八路选法，历久滋弊，士有不践选部而累资守郡者，贪墨不法，民不聊生。公请革之，请复贤良方正科。直言虽不见省，士论翫之。改知江陵府江陵县，丁楚国忧。服除，知郑州荥阳县事。又丁少师忧。服除，授王府大小学教授。宗子冒法，公谓教之不素，请仿成均建宗子学，立劝惩法，庶知礼义远刑法。执政以议同元祐，沮其说。公复申论，事有是非，何元祐之拘乎？权倖滋不悦，迁其奉议郎、大宗正丞。秩满，朝廷稍知公，欲用为部使者，属未有缺，遂差管干步军差拨剩员，召都堂谕意，迁承议郎加云骑尉，赐五品服。遇皇上登极，迁朝奉郎，除淮南东路提举常平公事。公性严重，官吏惕然。除利州路转运判官，改湖南，未行，擢尚书金部员外。蔡京秉政，悉废祖宗成宪，公每言其不便，闻者危之。中使盗陵木，有旨委公究治，将行，京谕意，欲掩覆之。公以君命拒不可。既行，即奏寝不问。遂丐补外，除权发遣陕州兼提举商虢兵马。陕多水患，异时作堤护城，未就。癸未秋，大霖雨，水暴集，河流弥漫，乘高注下，比及城址，乃合为一，其高丈有奇。公私忧惧，莫知计出。公发邑役夫凡三千人，疏导下流，水势顿落。于是分地计石，以石易木，倍广旧址，冠以新门，横鹜千步，以防暴溺。民不劳苦，而厥功用就。自是陕无水患。又奉诏建学，爽垲宏丽，为一时冠。公复亲纪其事，词翰俱美，驿传碑本以进。除利州路转运判官副使，改淮南路。公以淮南为旧部，威望赫然，州县望风，不令而肃。迁朝请郎，移两浙路。会铸造大钱，以一当十，公曰：货轻物重，岂国之利？既而所在盗铸，两浙为甚。公曰：利之所在，虽置极典，势不能禁。罔民之法，岂能久行耶？坐是罢去。其后浙部遂兴大钱，物价翔踊，皆如公所料。召为尚书祠部郎中，迁朝奉大夫，擢尚书左司郎中，并迁朝请大夫。都司宰属，当是时，往往承望风旨，而公独介无所向背，遂除太府卿。是时上下恬嬉，锡予无度，户部稍稍符命而左藏支遣。後时或欲因是阴中公者，乃归咎太府寺，其后究治，果在户部。公知挤己，度必不能免，乃请近乡一郡，以便展省。

除集贤殿修撰知福州。衣锦昼游，士夫歆艳。公既守乡郡，人情风俗，素所详究，奸赃畏戢，细民被惠。百姓皆敛缙徒燃灯为公祈福，虽禁之弗胜也。闽俗狃于王氏，奉佛甚谨，至倾竭资产以布福田，寺无巨细，皆占厚业，亲戚权要，托公行私，公深疾之。至则悉责以公举，依次补迁，无敢扰之者。

除知广州兼经略安抚使，广距朝廷万里，帅臣体貌隆重，居处服用，有若僭拟。公下车之初，悉命拆去。中人为走马承受，怙势作威福，民无所告，公一切绳以法。彼不得逞，反摭公撤去事告诸朝，朝廷遣官核实，中人以诬坐贬。广城东南环二十三里，楼橹千馀，飓风间作，辄复圯坏，岁以为常。公曰：物轻则易摇，乃命易瓦木以碣甃，至今赖之。海内神祠，旧附郡治，其后因易置他所，多有狂风怪雨海涌地震之变。乃相视故基，复其庙貌，灾异随息。广通海南，宝货山积，自古守郡者多不以廉称，独公秋毫无所患。罢郡之日，有钱数千缗，宝贝无所取，闻者叹服。

迁朝议大夫，改右文殿修撰，除济南府。府治旧有鬼物，栖逢正寝，最后连三守以妖毙。或以告公。公曰：“太守避妖乎？”迄代去不复作。公帑供给，为东州最。守卒月至百万，皆科扰县镇，谓之醋息钱。吏并缘为奸，民被其害。公独按法均给，识者叹服。迁中奉大夫，还朝，宰相郑居中语同列曰：“张公耆德，历九卿，典剧郡，为朝廷守边，皆有可称。盍置两省！”蔡京忌公端方，不从。居中独荐公，淹回庶僚，有旨进职一算，当除次对，蔡京卒持不可。仅升集英而已。人为不满，而公不以介意，以勋封清河县开国男，食邑三百户，赐三品服。

知顺昌府。尝谓子姓曰：“吾奉国恩，无以自效，惟□□□事主而已。仕官至二千石，古人所荣。士不白分义，而欲侥幸名位，吾不忍为也。”即浩然有退休之志。素乐维扬风土，将丐官祠往居焉。抗章未报，且兼江南西路兵马铃辖。方腊盗发青溪，浙郡云扰，朝廷遣兵收捕，公调发守备，军赖以济。宰相王黼新用事，一时姻亲布在州县，气凌公卿。适有中表任公幕，枉法，惮公严明，密譖于黼。公遂前请，除提举建州武夷山冲祐观，因居维扬。喜有黛绿之胜，公徜徉其间，不知岁月之老矣。丐再任，从之。燕云之役，所在横敛，群小怨。公度盗必起，阴为之备。

会除公建州，促任而往，建安民俗，剽悍健讼。公至，必以礼义化导，民俗一变，争讼亦息。有问政者，公曰：“为政，忠与信耳。豚鱼可感，况类我者乎？”遇靖康覃恩，迁中奉大夫。皇上南巡，风传将幸武夷山，诸司督办，迎奉文移苛急。公愀然曰：“新天子即位，即日平贼，奉迎还阙矣。皇上方下哀痛之诏，引咎归己。岂暇远幸劳民乎？又扈从禁卫之士，讴吟思归，谁复从之？”诸司交议劾公，既而皇上果还。反惧为公所劾，刺探公意。公曰：“此诚可劾，然彼知愧足矣。岂可以此为功乎！”复丐官祠，除提举南京鸿庆宫。遂归，治第如维扬时，且延请招亲故，把酒赋诗，以乐余年。旋请休致，朝廷以耆德特许再任。未几寢疾，以建炎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薨于正寝，享春秋八十有三。

公天资纯厚，孝友廉慎，出于自然。平居不妄言笑，未尝臧否人物。

第四：曰勸，曰勸、曰劝、曰动，皆躬自训诱，相继登科，躋禁从，为南方仕族之冠。于祸福利害不为迁就计。初，神霄宫成，公除顺昌府，例带提举，若为不晓者，辄询于众，曰：神霄宫果安在哉？众莫敢对。事君行己，始终于一节。而所历官，悉自磨勘或覃恩，未尝引赏为侥幸者。中外如公拜恩□□□□□□清约，虽历典大藩，无异韦布之士。或谓且厚藏，及卒之日，家无余赀。呜呼！可谓盛德君子矣。

有文集七十卷，号《文笔峰书堂总录》，及《中庸论语解》并藏于家。作字有楷法，尤工行草及大字。丞相张公商英每为碑记石刻，公辄为书之，颇为时所重。

娶陈氏，封硕人。乡先王枢密直学士襄之侄，朝议大夫章之女。先公四年卒。子三人，长元礼，次元恺，皆早逝（原误作世），季曰元方，今为右朝奉郎通判宜州，赐绯鱼袋。女三人，长适从政郎叶永，次适文林郎王猷，季适儒林郎吕延世。孙男三，曰翊，右迪功郎、泉州惠安主簿；曰螭，登仕郎；曰蟻，尚幼。曾孙一，曰公宝。

公薨之明年三月二十三日，合葬于怀安县灵山乡怀贤里北门外陈夫人之墓，从先兆也。

光先妣太淑人史氏，与公俱出也。建中靖国初，光年少贫窶，游学四方，公时为淮东常平，以姻亲故，颇收恤之。常怀大节，世人未之知也。其后三十六年，光为礼部尚书，元方相遇于钱塘，泣曰，先人死且葬矣，而墓之名未立，何以见于地下哉！知先人莫如公，公携其甥郑良臣行状一通以请，义安得辞！谨再拜，叙而铭之：

黄帝之裔，克衍维张。避唐季乱，来从浮光。
永福汤泉，北五十里。神启厥居，庆衍孙子。
爰及少师，业儒起家。嶷嶷五子，以萼以华。
惟殿撰公，天资孝弟。总发力学，勤苦刻励。
文行彬彬，尚论不群。魏国韩公，延誉实勤。
登第掇科，翱翔仕路。直道而行，匪躬不顾。
鸿文峻节，于今为难。更历中外，卒老庶官。
凜凜清规，恢恢夷量。革讹传精，高山景仰。
嗟世鄙夫，方寸是欺。行苟廉正，鬼神避之。
威望所临，山有猛虎。险夷一致，无改风雨。
廉介靖共，孰知其贤。寿老优游，八十三年。
飞山之南，台江之北。有来稽首，视此铭刻。

（原注：化四里有飞山岩，壑中多胶，由石纵中出。土人说，山在海上飞来，盖公显宦于斯，时以永阳僻远，作第城邑。没遂葬此。）

按，《张励墓志铭》的作者李光，字泰发，浙江上虞人。《宋史》卷三六三有传。今传

其《庄简集》，是四库馆臣从《永乐大典》辑出，故其诗文散佚甚多。本篇墓志，四库本《庄简集》即失收。李光在墓志中自称，此墓志是建中靖国元年（1101）“后三十六年”即绍兴六年（1136）在临安任礼部尚书时，应张励子元方之请而作。考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九十五和卷一百二，知李光是绍兴五年十一月自知平江府试礼部尚书，绍兴六年六月罢礼部尚书出知台州。绍兴六年上半年，李光正在临安任礼部尚书，与墓志所言相合。因而墓志确应出自李光之手。至于墓志所署“参知政事李庄简公光”，应是张元方诸人后来所加。李光是绍兴八年（1138）任参知政事，卒后谥庄简。显然“参知政事李庄简公”不是李光撰写墓志时自署。

墓志说张励知广东时，“海内神祠，旧附郡治，其后因易置他所，多有狂风怪雨海涌地震之变。乃相视故基，复其庙貌”。[雍正]《广东通志》卷五九载有张励《五仙观记》，正道其事^①。这也是一篇佚文，不知《全宋文》是否收录？又由此文可知，张励是政和三年（1113）二月自知福州移知广州，政和四年八月五仙观落成时在广州撰写此文。李光与张励有姻亲关系，建中靖国元年（1101）游学时曾得到张励的资助照拂，故张励之子请他撰写墓志。又按，张励《五仙观记》中所录程师孟诗句和蒋之奇诗，系佚诗，《全宋诗》于程、蒋名下俱未收。

宋令人陈氏墓志铭

承议郎前提举广南东路常平等事借绯鱼袋郑强撰

令人陈氏，其先光州固始人，唐末避乱，从王潮来闽，遂家于福州侯官。曾大父希哲，果州司户。祖象之^②，赠金紫光禄大夫。父章，左朝议大夫，累赠光禄大夫。母刘氏，封宜典郡君。陈氏世以儒学显，其父子兄弟，皆以德行名于世。朝议之兄、枢密直学士襄其一也。朝议学行与其兄班。宜典雅有节操，幼失所恃，不出户庭，既老始见亲宾，其志如此。郡之为士者，以朝议昆仲为式；为女者，以宜典为式。

令人姿庄重，幼颖慧，凡女工之巧异，见即心喻，悉臻其妙。暇日喜观经史，在父母侧，见闻稔熟微懿，不期而然。及长，择配所宜，归于今中大夫、充集贤殿修撰同郡张公励。逮事舅少师、姑楚国夫人，素钦之。于饮食之燔炙、衣服之纽缀、器用之涤濯，必躬其劳。岁时荐享，蘋藻之羞，纤悉惟谨。辑睦内外，礼接娣姒。闺门之内，盖肃如也。娣姒率其行，亦皆令淑。其在夫妇礼，犹宾客，尤能顺从殿撰公之意。至于自奉，极其廉约。久皆如此，人以为难。初，殿撰公擢第，调岳州司理椽，常从之官，不忍去侍养舅姑，敦勉久乃就道。素不喜广积，不为妒媚。亲戚窘窶者，咸有以周给之。下逮媵侍，无不得其欢心。殿撰公荣五十余年，省侍宰属，皆所践也，七易镇麾，六持使节，所至以清介

①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象之”二字原空缺，据陈晔《古灵先生年谱》补，《宋人年谱丛刊》本，四川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601页。

闻。虽其德性，亦内助力也。与诸子语，惟孝善节行，暨殿撰公所以事君亲宜政事者，故其子皆务为孝谨。靖康二年七月，殿撰公得请祠官，由建安解郡还里，舟次水口，适风涛暴起，令人惊怖，遂攫微恙。既还第，逾月疾作，及冬寝革，惟语言神识平日平日^①。忽一夕，中夜起坐，谓侍疾子孙曰：“吾将归矣。子妇远官，宁无不及见之恨！”言迄，瞑目而逝。岁之十月二十有六日，享年七十有五。令人早奉佛，致斋精洁，又能冥心一志，理固宜如此。

男三人，长曰元礼，次曰元恺，皆早卒，季曰元方，宣教郎。女三人，长适从政郎叶永，次适文林郎王献，季适文林郎吕延世。孙男三人，曰螭，登仕郎；曰翊，将仕郎；曰蟻，冬祀恩奏该奏补。

令人初封福昌县君，继封定安县君，改新制，以殿撰公任大名府卿，封令人。以建炎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葬于怀安县怀贤里飞山之原。

其甥郑良臣状令人之行，俾强志而铭之。强实爱张氏之后，重惟令人之贤懿，素所讲服。敢以菲薄辞，谨再拜而铭之：

孝以事亲，移于舅姑。正以律身，施之从夫。

矧睦内外，率迪群姒。评裁节义，训导诸子。

蔼蔼闺誉，孰并其贤。天道显佑，翳福之全。

祥开实先，庆流惟永。宜尔云初，奕叶其盛。

形有生灭，性自常存。冥心去来，飞山之原。

按，郑强，字南美，侯官人。崇宁五年进士。明凌迪知《万姓统谱》卷一百七和《四库全书》本《福建通志》卷四三有其小传。绍兴初，先后知汀州、建州^②。建炎间是否任提举广东常平，史书未见记载。他是同郡侯官人，故张氏子孙请他撰墓志。

宋朝奉大夫潼州府路转运判官提举学士借紫张公墓志

公讳竑，字成之。生于宣和四年。二世祖膺，光州固始人，五代从王绪入闽，家于永福县和平乡五十里半月洲。曾祖肩孟，故任朝散郎，赠少师。祖动，故左中^③大夫、直龙图阁，赠光禄大夫。父元干，故朝奉郎、将作少监，赠正议大夫。

巽臣考绍兴二十四年，以少监遗泽补将仕郎，二十二年准告授迪功郎、南剑州顺昌县尉。任满，二十八年授信州户曹，举主关升从政郎。在任，丁少监忧，解官。三年，服除，监行在惠民南局。乾道二年，考第举将滥格，改宣教郎，知婺州义乌县事。七年，任满，诸司判荐召赴都堂审察，除监登闻鼓院，磨勘转通直郎。八年，以新制通判信州，转奉议郎。当路以名闻，特旨转承议郎，召赴行在。淳熙二年，除司农寺丞，转朝奉郎。四年，从臣以监荐，除提举两浙

①原文如此，疑当作“如平日”。

②参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五，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402页。

③原误作“中中”。

东路常平茶盐,转朝散郎。八年,除夔州路提点刑狱,借五品服。九年,除潼州路转运判官,转朝奉大夫。十年正月六日,以朝奉大夫、潼州府路转运判官提举学士致仕。享年六十有一。

考先娶李氏,赠安人,文定公孙女也。隆兴二年,先考而逝,享年四十有九。淳熙五年,葬于福州城北灵源山。继任氏,封安人。男七人,长曰泰臣,蚤逝^①;次巽臣,受考遗泽;次涣臣,太学生;次清臣,继伯氏后授将仕郎;皆李出也。次师臣、益臣、震臣,一女尚幼,皆任出也。

巽臣等十年二月自蜀道扶考之柩,归于福州,且自灵源山奉止丹妣安人李氏,卜淳熙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癸未合葬于闽县螺山之源,从先志也。

巽臣等泣血谨志。

按,墓主张竑为张元干之子。此篇墓志,为张竑之子张巽臣所撰。

寒光阁记

少师肩孟公,以己与子俱通显,自永阳迁城之东边,营书楼,令诸子读书其上。一夕,忽梦神人告之曰:“君看异日拿龙手,尽是寒光阁上人。”觉而大书寒光阁榜之。

淳熙戊申十一世孙渊自会稽来赴莆垒,与弟新湖北参议广、鄂渚倅安中联轸还里,里人荣之,亦目为“三张”。自惭疏庸,甚非畴伍,第谓无忝乃祖,亦吾愿也。自抵城,馆少师之阁下,仰瞻尚书之旧题,久已漫漶。弟安仁作意新之,有请于艮斋谢中丞,得“寒光阁”三大字,益加炳焕。且出尚书曩送程待制出镇二诗墨迹,再拜跪诵,遐想典型,益深追慕。弟安仁请坚珉以垂不朽,且俾后人步骊祖武,而不敢怠。故敬为识之。时淳熙戊申季秋朔吉,越三日丙午曾侄孙渊谨题。

曾侄孙广谨书,安仁谨立。

游蛰龙潭

月明风细堪垂钓,泼泼波声有锦鳞。朝野太平多盛事,江湖萧散一闲人。按,此诗原无题,系辑录时所补。原载宗谱《蒲台公传》中:“公讳渊,以承事郎为滨州蒲台令。致政之后,优游山水,尝游蛰龙潭,刻诗于右云:月明风细堪垂钓……。至今字迹尚存。”《寒光阁记》和此诗的作者都是张渊。为保持原貌,故诗文题下皆不署名。

二、据佚文再说张元干籍贯并补《全宋诗》张励、张翥小传的缺失

张元干的籍贯,历来有不同的说法,拙著《张元干年谱》已据《张氏宗谱》等有关资料考定为福州永福(今福建永泰)人,原以为不会再有争议。近《文献》2005

^①原误作世。

年第2期所载谭燕先生《张元干籍贯新证》，据张元干伯父张励（谭文误作叔父）的两处石刻题名，认为张元干的籍贯是长乐，而且说这石刻“是张励亲题，更是其籍贯为长乐的铁证”。为不致引起不必要的争议和混乱，顺此作点补充说明。

张励的两处石刻题名自称“长乐张励”，自然是可信无疑的。然而殊不知，这“长乐”，是指长乐郡，而不是指长乐县。宋代福州，又称长乐郡，就像洪州又称豫章郡一样。张励自称“长乐张励”，与自称“福州张励”是一样的意思，跟洪州分宁人黄庭坚自称“豫章黄庭坚”是一样的用法。政和二年张励在福州于山金粟台刻石自称“知州事郡人张励”，这个“郡”，就是指长乐郡，也就是福州。弄清了“长乐”是福州的别称，而永福是福州的属县，也就不难明白：称“长乐张励”或“长乐张元干”，是指称他们的州郡；而称“永福张励”或“永福张元干”，是指称他们的属县，二者并不矛盾。就像黄庭坚，既可称“豫章黄庭坚”，也可称“分宁黄庭坚”。

当然，最有力的“铁证”还是上文所引《永泰张氏宗谱》里收录的张励、张元干祖父张肩孟和张元干之子张竑三人的墓志铭。这祖孙三人的墓志铭，都明明白白地记载着他们的籍贯和家族迁徙过程。张肩孟墓志说他的“二世祖昆弟二人，唐末避乱，徙居月洲，则为福州永福人”。张励墓志铭也说他的祖先“唐季避乱，由浮光从王氏入闽，择居永福之拏村”。张竑墓志更说他的祖辈是“家于永福县和平乡五十里半月洲”。三篇墓志都表明，张励、张元干的故里在福州永福县和平乡半月洲。查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三，知南宋永福县管辖有丰和、通化、和平三乡，和平乡下属有“五十”、“柳园”等四村里。张氏祖孙墓志所载其故里所在地与宋人方志记载的地理方位、行政区划完全一致。据此，我们可以确凿地说：张励和张元干的籍贯是福州永福县，故里在永福县和平乡五十里半月洲。

以上佚文，还可订补《全宋诗》张励、张翥小传的不周全。

1.补张励生卒年。《全宋诗》张励小传（以下简称小传）^①，不详其生卒年。而张励墓志铭说他卒于建炎四年（1130），享年八十三，据此可知他生于庆历八年（1048）。

2.订正张励的籍贯。小传据《吴礼部诗话》说他是“长乐（今属福建）人”。据墓志铭，他的籍贯应具体为“永福（今福建永泰）人”。

3.补张励知济南府事。小传未言张励知济南府，而据墓志，政和间张励知广州后，“迁朝议大夫，改右文殿修撰，除济南府”。又据石刻资料，政和七年（1117）正月张励已到济南府就任。他的灵岩寺题记石刻说：“政和岁在丁酉首春甲午，朝请□□充右文殿□□乐张励来守济南，为题峰□著□以彰其实。”^②按，政和七年

①《全宋诗》，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6册第11125页。

②毕沅、阮元：《山左金石志》卷十八，《历代碑志丛书》，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15册第161页。按，石刻原文“朝请”后二字模糊空格，应为“大夫”二字，后二空格应为“修撰”二字，“乐”字前脱一“长”字。此句应为“朝请大夫右文殿修撰长乐张励”。复按，张励之“励”，或写作“励”，而宗谱都写作“励”。

丁酉正月庚寅朔,甲午为初五。政和七年正月初五张励已到济南府就任,那么他离开广州、受命移守济南,应在政和六年冬。

张励政和七年知济南府,史乘方志都没有记载,以致《山左金石志》感叹张励其人的“事迹莫考”^①。今据墓志,不仅可补《全宋诗》小传之未备,也可补李之亮《北宋京师及东西路大郡守臣考》之空缺^②,此书对于政和七年的济南知府付诸阙如,今可补入张励其人。

4.订正张励知建州的时间。小传说张励政和“三年,移知广州、建州”。据墓志,政和间张励知广州后不是移知建州,而是移济南府、顺昌府。

张励知建州,是在靖康元年(1126)前后。墓志说张励除知建州后,“遇靖康覃恩,迁中奉大夫。”所谓“靖康覃恩”,指钦宗即位覃恩。据《三朝北盟会编》卷二十六载,宣和七年(1125)十二月二十三日,钦宗即帝位,大赦天下,“文臣承务郎、武臣承信郎以上并内臣及致仕官,并与转官”。张励迁中奉大夫,就是因为此日“覃恩”。又据上引《陈氏墓志铭》,知靖康二年(即建炎元年)七月,张励得请宫祠罢知建州,解任还里。可见,自宣和七年底至靖康二年七月,张励一直在建州。

5.《全宋诗》张翥小传^③,括注其卒年为1138年,而不详其生年。《永泰张氏宗谱》之《龙图公事实》则明确记载有其生卒年:“公讳翥,字柔直,行六。……诞生于宋元祐三年戊辰(1088)正月十一日巳时^④,卒于绍兴八年戊午(1138)四月十三日,享春秋五十一岁。”

作者工作单位:武汉大学文学院

①《山左金石志》卷十八,《历代碑志丛书》,第15册第161页。按,同卷同页又载有政和七年四月张励祷雨题记,其中录有“长乐张励深道问农祷雨至龙洞”一句原文。此句可补谭燕《张元干籍贯新证》所引《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北宋第42册第71页的张励此次石刻题名首句的脱误:“长乐张励深道问农□而至龙洞”。据《山左金石志》,可知“□而”应是“祷雨”二字。

②巴蜀书社2001年版,第298页。按,李之亮《宋代郡守通考》共十种,《北宋京师及东西路大郡守臣考》为其中一种。

③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4册16231页。

④“元祐”,原误作“皇祐”。皇祐三年并非岁次戊辰,而且如果是皇祐三年生,与享年五十一不合,故一定是元祐三年。